

慈濟技術學院護理系學生實習請假規則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九日

學生事務委員會修定

修訂條文

第二條

四、喪假：

以親屬喪葬者為限，並須有訃文或家長證明，訃文可同假單擇日補件（事後補請假），請假總時數如下：

1、直系親屬喪葬者以七日為限。

2、二親等喪葬者以五日為限。

3、三親等喪葬者以三日為限。

但同一梯實習請假總時數超過規定，依學生實習請假規則第四條辦理。